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1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京能滑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京能滑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3〕10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滑县转用并征收焦虎镇等4个镇（乡）暴庄村等2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79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共计1.7986公顷（其中耕地1.7984公顷），作为京能滑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滑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798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滑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滑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京能滑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京能滑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滑县总计	1.7986	1.7986	1.7984	1.7984	0.0002
瓦岗寨乡合计	0.3999	0.3999	0.3997	0.3997	0.0002
西梦庄第三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魏庄村	0.0400	0.0400	0.0398	0.0398	0.0002
赵庄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前百尺口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伦庄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耿庄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大范庄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赤水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百尺口后街村	0.0799	0.0799	0.0799	0.0799	
焦虎镇合计	0.8805	0.8805	0.8805	0.8805	
米村口村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暴庄村	0.8406	0.8406	0.8406	0.8406	
牛屯镇合计	0.1195	0.1195	0.1195	0.1195	
尚刘庄村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马小集村	0.0796	0.0796	0.0796	0.0796	
半坡店镇合计	0.3987	0.3987	0.3987	0.3987	
李屯村	0.0772	0.0772	0.0772	0.0772	
车村	0.0673	0.0673	0.0673	0.0673	
汪庄前街村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东孟虎寨村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东常村	0.0796	0.0796	0.0796	0.0796	
前安虎寨村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前营村	0.0519	0.0519	0.0519	0.0519	
段屯村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西常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集体土地

河南省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

序号	督察对象		督察内容	督察时间	督察结论
	单位名称	地址			
1	郑州市	郑州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1	符合规定
2	洛阳市	洛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2	符合规定
3	新乡市	新乡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3	符合规定
4	焦作市	焦作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4	符合规定
5	濮阳市	濮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5	符合规定
6	许昌市	许昌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6	符合规定
7	漯河市	漯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7	符合规定
8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8	符合规定
9	南阳市	南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09	符合规定
10	商丘市	商丘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0	符合规定
11	信阳市	信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1	符合规定
12	周口市	周口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2	符合规定
13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3	符合规定
14	鹤壁市	鹤壁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4	符合规定
15	濮阳市	濮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5	符合规定
16	新乡市	新乡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6	符合规定
17	焦作市	焦作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7	符合规定
18	濮阳市	濮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8	符合规定
19	许昌市	许昌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19	符合规定
20	漯河市	漯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0	符合规定
21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1	符合规定
22	南阳市	南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2	符合规定
23	商丘市	商丘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3	符合规定
24	信阳市	信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4	符合规定
25	周口市	周口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5	符合规定
26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6	符合规定
27	鹤壁市	鹤壁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7	符合规定
28	濮阳市	濮阳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8	符合规定
29	新乡市	新乡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29	符合规定
30	焦作市	焦作市	自然资源督察	2023.08.30	符合规定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印发

